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425號

115年度聲字第406號

原告

即 聲請人

蔡政宏

蔡政諺

蔡政良

蔡政原

0000000000000000

吳惠娟

吳銘祥

吳良榮

吳惠蘭

0000000000000000

吳惠琴

魏麗華

魏黎琪

魏伯宇即魏瑄雄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

賴家豪律師

被告

即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未終結者，對為反對陳述之債
07 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08 所明定。是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
09 此為法律明定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
10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因民事
11 庭審理分配表異議之訴，勢必須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或調查
12 相關行政執行署之執行行為，執行法院與本案訴訟法院同
13 一，不致延誤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符合訴訟經
14 濟，故該條所謂之「執行法院」，當指作成分配表及實施分
15 配行為所在之執行法院。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
16 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
17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
18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
19 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
20 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21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
22 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
23 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
24 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
25 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
26 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

28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
29 訴之聲明為：1.確認原告等12人對被告所持臺灣雲林地方法
30 院91年度促字第14819號確定支付命令所列債權，僅於繼承
31 自蔡連茂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清償責任；2.臺灣雲林地方

01 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5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02 事件），於115年1月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對原告等12人，
03 均應予剔除；並另聲請本院裁定原告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
04 件之执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05 (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應由分配表
06 所在之執行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至原告合併
07 提起之確認債權範圍之訴，雖非專屬管轄，然既與聲明專屬
08 管轄部分合併起訴，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兩造間紛爭一併
09 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亦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仍應
10 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合併審理，以兼顧兩
11 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原告向無管轄權
12 之本院起訴，實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移
13 送於該管轄法院。

14 (三)關於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部分，因其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
15 法第18條之規定乃受理異議之訴之法院，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16 訴既專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
17 應同屬該院管轄而應一併移轉。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李文友